

我國創造力教育發展史

陳昭儀、吳武典、陳智臣

【作者簡介】

陳昭儀，台北市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現任慈濟大學教授兼教育傳播學院院長。主要研究領域為創造力及資賦優異教育。

吳武典，台灣省宜蘭縣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育研究所畢業（學士、碩士），美國肯塔基大學哲學博士（主修學校心理學）。曾任台灣師大特殊教育中心主任、特殊教育研究所（系）所長（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主任、教育學院院長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國科會教育學門召集人、多個學術團體的理事長（包括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中國測驗學會、中國輔導學會、中華資優教育學會和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及世界資優教育協會主席。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主要的研究領域為特殊教育（偏重資賦優異教育與特殊教育政策）和學校輔導工作。

陳智臣，現為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碩士班研究生。

摘要

本文主要目的在蒐集我國現有相關法規（如國民教育法、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等）、重大會議決議書（如教育部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書、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行政院第六次全國科技會議結論等）、重大國家建設方案（如行政院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等）及重大教育事件和革新方案（如七〇年代台北市創造思考教學計畫和最近創造力教育白皮書及其行動方案），以解析我國創造力教育之規定和共識，並探討我國創造力教育的發展史及創造力教育政策之特色。期望藉由創造力教育發展的探討與分析而能鑑往知來，並進一步推展出更積極的教學意義與政策規劃。

本文著重從全方位的角度來看創造力教育發展的整體內涵，並分就創造力教育的重要性、創造力教育的意義、影響創造力教育發展之主要因素及創造力教育發展史等內容來了解

其相關性。

關鍵詞彙：創造力、創造力教育、創造力教育的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reativity Education in Taiwan: A Historical Review

Chao-Yi Chen, Wu-Tien Wu, Chi-Chen Chen

ABSTRACT

Based on the existing relevant regulations (such as National Education Act, Art Education Act, and Special Education Act), national policy statements (such as the Final Report of 7th National Education Conference, the Final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Reform Consulting Committee, and the Final Report of the 6th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nference), and important education events and projects (such as the creative teaching program initiated in the 1980's in Taipei City and the recently published White Paper of Creativity Edu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its action programs), the authors try to analysis the legislative base and public consensus on creativity education. It is also intended to explore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special features of creativity education policies in Taiwan. It is hoped that the historical review will result 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creativity education. Accordingly, there will be a more positive and wholesome policy-making/program design in this regard in the future.

From the historical and comprehensive points of view, the major contents of creativity education, including its importance, meaning, development,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in Taiwan, are analyzed and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Key Words: creativity, creativity education, development of creativity education

本文著重從全面性的角度來看創造力教育發展的整體內涵，以下分就創造力教育的重要性、創造力教育的意義、影響創造力教育發展之主要因素及創造力教育發展史等內容來了解其相關性。

壹、創造力教育的重要性

人類充分發揮思考的創造能力，才能締造由原始蠻荒進入21世紀高科技時代的輝煌文明。半世紀前，我國平民教育學家陶行知在中日抗戰期間，倡導「處處是創造之地，天天是創造之時，人人是創造之人」的創造力教育理念（引自董寶良主編，1991）。人類文化的進展史正是創造的歷史，然而時代精神不斷衝擊著人類的創造潛能，創造力的開發將決定國家社會永續生存發展的機制。故學校創造力教育的全面推動與落實日漸受到各國政府教育當局的重視，其重要性如下：

- 一、發展凌駕智能的潛力：許多研究發現，創造力與智能表現不同，創造力是智力發展的高級表現形式。為了充分發展人類無限的潛能，必須由教育中擴展不同於智力的創造力教學。
- 二、精緻、多元藝術的文化：培根曾言：「藝術是人與自然相乘的結果」。歷代美學的詮釋指出極致的藝術表現也就是最理想的創造，藝術中「心與物化」的創作，才是藝術美學的真意。所以在教育中建構健全的創作心境與開發跳脫圍籬的自由創造能力是很重要的。
- 三、科技與經濟快速成長：運輸技術與能力的突破創造了經濟的蓬勃；資訊傳播科技的發展更是引領人類邁入網路通訊的新世紀。企業為求生存發展，無不加速革新的步伐，以創意為導向，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要擁有高度創意的組織結構，必須從教育著手。
- 四、人類學習權的體現：聯合國教科文組織1985年發表【第四次國際成人教育會議宣言】，對學習權的意涵界定相當廣泛：「學習權就是：閱讀和書寫的權利；提出問題和思考問題的權利；想像和創造的權利；了解人的環境和編寫歷史的權利；接受教育資源的權利；發展個人和集體智能的權利。」該宣言進一步認為：「學習的權利不僅僅是發展經濟的工具；而應該被承認是基本的權利之一。學習的行為是教育活動的中心，事實上，學習行為使人從受事件支配的客體狀態變為創造自己歷史的主體地位。」
- 五、人力資源培育：人力資源是經濟發展的基礎，培養高素質的人力才能創造永續生存的發

展願景。所以除了調整人口策略以外，以發展創造力為主軸的教育策略才能培養出學生的創新及再學習能力。

六、強化學習歷程與創新智識：學習的歷程是多向度的，沒有創造的能力就不能完成知識的延續與更新。學習的本身是多種的彈性思考，故發揮具創造思考的教學才能強化學習的歷程與效果。

七、發展有效的領導決策：只有創意的領導者才能發揮團隊的效能，小自公司行號，大至社會、國家，皆需要具創造性解決能力的正確領導。

貳、創造力教育之意義

教育活動有兩個相對的目的：（1）實現本來的自己：人類與生俱來即擁有許多潛能，對個人發展有積極的價值，應容許有自由去發展潛能，這就是個體獨特性與創造性；（2）成為非本來的自我：人基於統整及發展的需要，需每個人符合社會傳統所定的標準，這是群體的齊一性與順從性。

就創造力在教育上的本質而言，其意義在於：

一、「自我表現」雖不是教育的目的，卻是達成創造的有效方式。自我表現是個人主觀的感受及處理問題的方式，無論是哪個領域，應鼓勵個人自我表現（以學生為本位）。

二、「尊重個人的獨特性」：每一個人都是獨特的，教師須教導學生尊重自己也尊重別人的獨特經驗；因為每個人皆具有創造力（尊重差異與開發創造潛能）。

三、「適應變遷的教育」：變遷是當今社會的重要特徵，沒有改變，便沒有創造，所以創造的教育是指導學生適應變遷的教育（創新的環境）。

四、「建設性的創造」：創造若為自私或破壞的目的，則將危害群倫。我們必須引導學生分辨建設性的與破壞性的創造，以引導創造的運用為正面積極的用途（倫理）。

參、影響創造力教育發展之重要因素

至於影響我國創造力教育發展的重要因素，有以下諸項：教育發展理論與教育改革、資優教育的發展、歷史文化傳統、國家經濟的結構與發展、資訊的普及率與相關政策的指引等。各因素的強弱或份量隨時代與國家發展趨勢而異。以下依重要性及社會發展次序加以評

析：

- 一、國家經濟型態的轉變：國民政府遷台後，除為戰後作善後復原的工作外，另一方面則積極建設台灣、發展經濟，期許將農業結構社會轉化成以工業為主的新經濟型態，以加速經濟實力與增加外匯收入。同期的開發中國家亦是如此。在此世界潮流下，培育新的觀念、知識、新的技術與視野就成了教育中的重要議題。
- 二、資優教育的推動：資優教育的目標在於應用智能促進推理能力，同時發展創造力與鑑賞創造力，並發揮聰明才能以促進社會服務與貢獻。人類創造的極致表現即兼善天下，正如國父孫中山先生所云：「聰明才智大者，當盡其才力，以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資優教育的健全發展當可起領航作用，為其他領域的創造力教育提供方法與推動方向。
- 三、教育改革：歷來的教育改革方向與指標一直是相關教育政策推動的風向球。教育的鬆綁與教育品質的提升會影響創造力教育的成效，而成功的創造力教育將會確實達到教育的開放與升學管道的暢通。
- 四、社會多元化：對多元文化的包容度愈大，社會的開放程度便愈高。社會在各方面的價值判斷愈多元，愈能激發個人發展自我潛能，追求卓越。因此，肯定社會的多元成就，有利於創造力教育的推動與落實。
- 五、資訊發展與媒體傳播：訊息的快速流通與傳遞，大大刺激不同概念的 formed 與交流。而大眾傳播媒體的興盛更為創意的文化交流搭建一條高速網路。因此，資訊與傳播發展的良窳，影響了全民創造力的發展。
- 六、相關政策的指引：政策有發揚傳統與引領未來的功能，更是行動指引的規劃。教育政策中創造力元素的多寡或明晰度將會影響政策的規範與落實。

肆、我國創造力教育發展史

一、歷史沿革

創造能力的發展與培育是近半個世紀以來已開發國家教育改革的重要趨勢與具體的教育目標，我國創造思考教學的研究與發展也進展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茲依年代分述如下：

- (一) 國民政府遷台前：學者專家多人發表關於創造力及創造思考教學文章於教育雜誌上，

創造思考的研究於焉開始。唯當時內亂外患，政局動盪，創造思考研究未能向下紮根。

- (二) 國民政府遷台後：萌芽期，國民政府遷台後，期許原本以農業為主的經濟結構能轉化成以工業為主軸，故開始規劃人力的培育。其中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學者專家呼籲重視資優教育，國內創造思考教育的觀念開始萌芽。
- (三) 初期實驗階段：民國62年教育部頒定「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劃」，其中探討資賦優異學生創造才能，創造力教育進入初期教育實驗階段。而後十年期間，教育部分三階段於國民中學發展數理資優及特殊才能優異學生創造能力教育。
- (四) 擴大發展階段：民國72年，當時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毛連塹局長召開台北市創造思考教學研討會，全面提倡創造思考教學。該次會議雖未能達成全國各級教育階段創造思考教學法的推展，但此次會議確是我國教育史上創造思考教育的里程碑。翌年，台北市教育局成立創造思考教學輔導團，擴大辦理創造思考教學研討會及座談、辦理學生創造力營隊、表揚教師創造思考教學典範與學生創造力楷模，同時亦成立創造思考教學課程設計小組及編輯小組。至此創造思考教學的觀念擴及全國，各縣市陸續舉辦與創造力相關的研習會。民國76年，台北市教育局與台北市立師院辦理四次創造思考研討會，內容包括學校行政、創思教學研究法、美勞教學的創意思考、輔導工作與創造思考等項，將創造思考教學推廣至各課程領域與學校行政層級。民國77年，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成立創造思考教育中心，其主要功能在輔導國民小學創造思考教育工作的推展。民國79年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頒布「台灣省職業學校加強創造思考教學實施計畫」，為各校創思教學立下基礎。
- (五) 整合—成熟階段：民國85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公布「中華民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其中提到教育現代化的方向應該是多元化與科技化，以追求「多采多姿、活潑創新」。翌年，教育部修正「特殊教育法」，擴大資優的範圍——包含創造能力優異。87年，教育部顧問室通識教育推動小組將創造力教育列為推動重點。兩年後，行政院通過「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旨在「建立蓬勃的創新與創業機制」，強調唯有激發創新潛能才能加強競爭能力。其內容述及需檢討教育體系，加強創新及再學習能力的培養。當前應全面檢討影響創新能力之障礙，建構孕育創新能力之環境以達成全民思考、價值多元及終身學習的目標。民國90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布

「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其中教育策略部分強調加強創意能力教育，推動創造思考課（學）程及教學，培養學生創新及再學習能力。同年，行政院國科會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其中教育部分以培養創思設計能力為目標，以規劃與推動創造力教育方案為策略。

教育部則積極塑造「知識創新的教育環境」，教育部顧問室通識教育推動小組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將創造力教育列為推動重點之一，八十九年開始推動「創造力與創意設計師資培訓計畫」，有系統地規劃教材編撰與模組設計；以工程領域為首期對象，商學領域次之，這兩年則進入教育及建築領域。這是國內少見的以大專教師為主要對象所推動之課程計畫，一般對於師資培訓的課程多半是以中小學教師為主體。在這幾年的努力之下，不少大學教師對於創意激發的課程產生興趣，因此所開設的相關課程即如雨後春筍般地冒出來了。

九十年依據行政院知識經濟方案「檢討現行教育體系，加強創新及再學習能力之培養」暨行政院第六次全國科技會議「培養具創造力之人才」等議題，以創造力與創新能力之培育為國家發展之重要關鍵，亦為教育工作之未來推動重點。為具體貫徹此一任務，教育部顧問室研推動了兩項計畫：1. 撰寫創造力教育政策白皮書，從整體制度層面規劃創造力政策；2. 提出創造力教育中程計畫（91-94年度）。

教育部在民國九十一年頒布了「創造力教育白皮書」，旨在定位創造力在教育改革與知識經濟中的角色，整合相關政策，全面推動創造力教育，其施行範圍涵括幼稚園到大學各教育階段。具體而言，白皮書希望完成以下五大願景：培養終身學習勇於創造的生活態度、提供尊重差異活潑快樂的學習環境、累積豐碩厚實可親可近的知識資本、發展尊重智財知識密集的產業形貌、形成創新多元積極分享的文化氛圍。創造力教育之行動方案（根據創造力教育中程計畫，91-94年度）包括：創意學子栽植列車、創意教師成長工程、創意學校總體營造、創意生活全民提案、創意智庫線上學習及創意學養持續紮根等；這六個行動方案的啟航，即象徵著創造力教育時代的來臨。自九十一年起，教育部整合部內各司處室相關資源與計畫，並結合政府各部門與民間力量，以前瞻性、整體性、國際性、永續性為考量，有系統的規劃、執行、考核有關創造力教育之計畫，以逐步落實「打造創造力國度ROC」（Republic of Creativity）之願景。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在初步檢討創造力教育中程計畫（91-94年度）實施成效並深加肯定之後，教育部決定繼續推動此一計畫，於是研擬了第二階段「創造力教育先導型發展計畫」

中程綱要計畫（95-98年度）」此一後續計畫主要內容有九項：1. 連結創意系統，2. 搭建創意舞台，3. 傳播創意氛圍，4. 開發創意典範，5. 紮根創意研究，6. 加值創意成果，7. 催化地方創意，8. 交流國際創意經驗，9. 展望未來創意想像。其中最特別的是「催化地方創意」，旨在從中央到地方，全面性地推展創造力教育。此外，在「展望未來創意想像」中，將評估成立「創造力教育基金會」之可行性。

以上歷史沿革，歸納整理如表一。

表一 中華民國創造力教育發展史一覽

年 代	重 要 事 件
一、國民政府遷台前	
民國6~8年	學者天民、盧簽等發表創造力相關文章於教育雜誌上。
民國19年	學者專家於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建議：選拔天才兒童並施以各級學校義務教育。
二、國民政府遷台以後	
(1) 萌芽期	
民國51年	學者專家於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呼籲重視資賦優異教育。
民國52年	北市福星國小與陽明國小辦理優秀兒童教育實驗，開啟我國小學資優教育的教學實驗。
民國58年	國科會委託賈馥茗教授從事資賦優異教育的研究進行創造力發展與教育方式的研究，開啟我國創造力教育的實徵研究。
民國60年	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輔導台北市大安國中、金華國中進行才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研究，開啟我國中學資優教育的教學實驗與研究。
(2) 初期實驗階段	
民國62年	教育部頒定「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其中第二階段目標第一項明定：探討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之智能特質與創造才能。創造教學開始在中等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中推動。
民國63~71年	教育部分三階段於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研究中，發展數理資優及特殊才能資優學生之創作能力。

民國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國首度派學生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會，成績優異。 2.教育部公布「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特優學生輔導升學要點」。 3.國科會開始結合各大學院校參與培育科學資優生。 4.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在國科會資助下，創辦高中數學學習成就優異學生的輔導實驗，開始高等教育加入培育各類資賦優異學生的輔導實驗研究，開啟了激發學生創造潛能的各類科教學實驗。
(3) 擴大推展階段	
民國72年	台北市教育局毛連塏局長召開台北市創造思考教學研討會，全面提倡創造思考教學。雖然尚未達到全國各級教育階段創造思考教學的全面推展，但該次的研討會確是我國教育史上倡導創造思考教學法的里程碑。
民國73年	台北市教育局成立創造輔導團，擴大辦理創造思考教學研討會及座談、辦理學生創造力營隊、表揚教師創造思考教學典範與學生創造力楷模。同時亦成立創造思考教學課程設計小組及編輯小組。至此創造思考教學的觀念擴及全國，各縣市陸續舉辦與創造力相關的研習會。
民國76年	北市教育局與台北市立師院辦理四次創造思考研討會，內容含括學校行政、創思教學研究法、美勞教學的創意思考、輔導工作與創造思考等項，將創造思考教學推廣至各課程領域與學校行政層級。
民國77年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成立創造思考教育中心，由陳龍安教授擔任中心主任。主要功能在輔導國民小學創造思考教育工作的推展。
民國78年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頒布「台灣省加強培養高職學生創造力與特殊才能輔導計畫」。
民國79年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頒布「台灣省職業學校加強創造思考教學實施計畫」，為各校創思教學立下基礎。
民國8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資賦優異兒童綜合充實教育模式及創造思考教學研討會」。 2.我國受邀為數學及化學奧林匹克競賽觀察會員。
民國81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委託台北市立師院舉辦「台灣地區幼稚園園長創造思考教學研討會」。 2.中華創造學會成立，並與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創造思考教育中心合辦創造思考教學師資班，培訓創造思考教學工作的種子教師。 3.我國正式派員參加國際化學奧林匹克競賽。

民國83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頒布「台灣省國民小學八十二學年度創造思考教學觀摩研討會實施計畫」，由各縣市政府承辦，且每校派員參加。 2.教育部國教司主辦「台灣區國民小學創造思考及教學革新研討會」。 3.台北市立師院主辦「台灣區國民小學校長創造思考研討會」 4.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舉辦「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給學生一片思考的天空研討會」 5.台北縣實施開放教育，落實創造啟發的教學。 6.國科會規劃「我國資優教育全方位發展策略的研究」。
民國84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北市立師院舉辦「台灣地區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創造思考教學研討會」。 2.台北市立師院舉辦「台灣地區圖書館人員創造思考教育研討會」。
(4) 整合各層創造力教育－成熟階段	
民國85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院教改會公布「中華民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內容提出教育現代化的方向應該是多元化與科技化，以追求「多采多姿、活潑創新」。 2.依據第五次全國科技會之結論，完成「中華民國科技白皮書」。
民國86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特殊教育法」，擴大資優的範圍含創造能力資優。 2.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開始舉辦全國學生創意比賽。
民國87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院「科技化國家推動方案」乃為落實中華民國科技白皮書中各項重要科技活動。報告中研訂中小學科學教育六年中程計畫與推動科學教育技術創新培養計畫，以激發創新潛能。 2.教育部顧問室通識教育推動小組將創造力教育列為推動重點。 3.國科會贊助「技術創造力特性與開發研究」整合計畫。
民國88年	台北市府教育局公布「台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民國89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科會公佈「中華民國人文社會科學白皮書」唯有從教育體制育內容的改革，從就學階段級能接受廣泛的人文薰陶，培養敢求心求變的積極態度，創造力才能表現與發展。 2.教育部推動「創造力與創意師資培訓計畫」 3.行政院通過「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第一項就以「建立蓬勃的創新與創業機制」強調唯有激發創新潛能才能加強競爭能力。內容第四分組另述及需檢討教育體系，加強創新及再學習能力的培養。當前應全面檢討影響創新能力之障礙，建構孕育創新能力之環境。以達成全民思考，價值多元及終身學習的目標。 4.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教育指標系統整合型研究」其中「中小學教育指標系統」將「中小學生創造力表現」列為主要指標項目。

民國9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行政院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加強推動創造力教育與創新人才培育，制定「創造力教育政策白皮書」，透過高層次的政策制定來整合與推動各層次創造力的教育。 2.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動「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其中教育策略部分強調加強創意能力教育，推動創造思考課（學）程及教學，培養學生創新及再學習能力。 3.行政院國科會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其中教育部分以培養創思設計能力為目標，以規劃與推動創造力教育方案為策略，並推動「創造力教育91~94年度中程發展計畫」。 4.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行「APEC新經濟時代智慧財產權保護研討會」，目的是增進與APEC二十一個經濟體有關智慧財產權政策與執行保護方面經驗與資訊交流。如何兼顧創造倫理與有效創造為推動創造教學必須重視的議題。 5.教育部委託公共電視台製作教育改革「創意學習」call-in 節目開播（7月1日）。透過現代電子媒體及call-in節目設計，向社會各界傳播改革訊息。
民國91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頒布「創造力教育白皮書」。 2.教育部設立創造力教育計畫辦公室於政治大學，發行每月電子報、雙月刊，建構交流平台，儲存國內外創造力教育內容。 3.教育部擬定創造力教育中程計畫（91-94年度），推動六項行動計畫：創意教師行動研究、創意學子培育、創意智庫線上學習、創意校園永續經、創意學養持續紮根、創意宣傳多元創新等方案。
民國92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創意巡迴列車」走入大學校院 2.教育部創造力教育計畫辦公室建立創造力入口網。 3.完成並公布台灣創造力教育白皮書（英文版）。
民國93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首屆全國創造力教育博覽會（93/2/13~93/2/15），共有互動展區200個攤位、4項研習課程、4項學術研討會議、4項學生競賽活動、2天戶外創意活力舞台、3場創意論壇與大師對話、完整的創意歷程紀錄、不中斷的攤位創意競賽、20多項獎項等內容，約有2百多校參與，參觀人潮達62,000人次。 2.舉辦首屆智慧鐵人創意大賽。 3.創意學養——建築設計計畫於2004年參加英國開放設計學院大賽中奪冠。

民國94年	1.舉辦玻璃創新營。 2.舉辦「台灣創造力教育回顧與展望策略發展會議」，擘劃中央及地方教育體系創造力教育推動內容。 3.籌備2005智慧鐵人創意大賽及2006國際創造力教育博覽會 4.研擬第二階段「創造力教育先導型發展計畫——中程綱要計畫（95-98年）」。
-------	--

二、法源依據

政策的主要來源不外法律、公共意見（透過會議形成的共識）及歷史文化傳統或慣例，其中又以法律為主要依據。我國法律中有規範與創造能力相關的條文如表二所示：

表二 中華民國創造力教育之法源依據

法規名稱	條目	法條內容
1.基本法律：		
憲法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主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教育基本法	第二條	人民為教育權的主體。 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制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特殊教育法	第四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係指左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一、一般智能。 二、學術性向。 三、藝術才能。 四、創造能力。 五、領導能力。 六、其他特殊才能。
藝術教育法	第六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為目標。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第五十四條	各級政府及民間資源應鼓勵、協助身心障礙者進行文學、藝術、教育、科學、技術和其他方面的創造性活動。
2.教育相關法規：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課程…指開設與藝術理論、技能、 創作 、研究等有關之科目。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施行辦法	第四條	學校施行資賦優異教育，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設計之課程，並視學生特質及個別需要，安排充實及加速之學習活動，強調 啟發性、創造性之教學 ，並加強培養學生之社會知能及獨立研究能力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級升學辦法	第六條第四款	從事獨立研究、 創作發表 …（得以推薦、保送、甄試或其他方式升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第三條第二款	增進… 創作及鑑賞能力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	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 創造能力優異 ，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 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 …。
加強高級中學教育正常化重要措施訓導方面	第三項	加強學生生活教育，推展學生聯課活動，使學生有種種 創造、發表及參與團體活動 …。

三、當前重大決策

如前所述，透過會議形成的共識或決策，亦是政策的來源。故綜覽當前重大會議決策，將有助於為創造力教育的發展提供指引方向，茲摘要概述如下：

- (一) 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教改的主要理念為多采多姿，活潑創新。
- (二) 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其理念為根據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而課程目標則是：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
- (三) 科技化國家推動方案：推動尖端科學研究及落實科學教育，改進各級學校科學教育，

研訂中小學科學教育六年中程計劃並推動科學與技術創造力培養計劃，激發創新潛能。

- (四) 台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白皮書中提倡資優教育的基本理念為帶動普通教育的革新與提升教育品質。資優教育強調因材施教、創意教學、情意教育、多元評量、獨立研究、自動學習、發展潛能等教育目標皆與教改的目標不謀而合，因此，透過資優教育的推展來帶動普通教育的革新，已成為資優教育的重要理念，藉以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造就更多人才，讓更多學子發揮資優潛能，使每位學生的資優面得以發展。
- (五) 知識經濟展方案：建議發展策略是以「建立創新與創業機制」及「推廣資訊科技與國際網路應用」為動力，推動知識運用而創造之新市場需求。具體措施為檢討現行教育體系，加強創新及再學習能力之培養。
- (六) 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人力發展方案具體措施之教育策略：加強創意能力教育，推動創造思考課（學）程及教學，培養學生創新及再學習能力。
- (七)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重要措施為加強具創造力人才的培育、鼓勵創造力相關研究及推動國內外創造力教育合作計畫活動。而在教育部重點工作項目是培育創思設計能力，建立手腦並用的教學環境。

伍、結語

「人類文明發展的歷史，主要為人類創造力的紀錄」（Osborn,1956），創造（新）能力之培育為當前國家發展之重要關鍵，而現行政策與措施之分析與檢討，乃為創造力教育規劃之前提。全面發展創造思考教學有積極的意義，而如何有效推展創造力教育，則需要正確的策略規劃。期望創造力教育發展的軸線，因為正確方向的引領而不斷延長，而國家的文明發展也因為軸線的拉長，得以綿延不絕的傳承下去，這才是我們對創造力教育探討最重要的真義。

由創造力教育的成長軌跡可知，歷年來我國關於創造力發展或創造思考教學的研討會不勝枚舉，且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大多列有培養創造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尤甚者在資優教育中，創造力發展的研究與教學實驗更是早在民國52年即開始（賈馥茗，1963）；民國62年的資優教育政策推動，更是以發展資賦優異學生創造才能為目標。創造力教育發展期間助力者多，諸如許多相關研習的舉辦、資訊教育的普及、民間教材開發的興盛、課程統整與多元入

學的推動等。可是阻力的的窒礙卻也讓屢次的教改成效不彰。保守的升學觀念、揮之不去的升學壓力、支援與回饋系統的貧乏等，皆是提升教育品質的絆腳石。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以後，陸續針對教育改革及科技發展提出相關政策，相關聯者甚多，然最重要的元素就是創造力。其中87年公布「科技化國家推動方案」及89年「知識經濟發展方案」與「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更是將提升創造力列為主要發展策略；91年公布「創造力教育白皮書」，並積極推展多項行動計畫，則為創造力教育開啟了重要的發展契機。只有教育紮根，才能翹首未來，我國創造力教育已有了明確的指導原則與發展方向，今後的重要課題，應是如何實踐力行了。期待我們能培育出既有豐富紮實能力而又具有活潑創新前瞻力的下一代！

參考文獻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1999）。台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中華民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
- 行政院（2000）。知識經濟發展方案。
- 行政院（2000）。第六次全國科技會議報告。
- 教育部（1993）。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書。
- 教育部（2000）。創造力與創意設計教育師資培訓計畫。
- 賈馥茗（1963）。英才教育。台北市：開明書局。
- 董寶良主編（1991）。陶行知教育論著選。北京市：人民教育出版社。
- Osborn, A.F. (1956). *Your creative power*. N. Y.: Charles Scribner's Son's.
- Torrance, E. P. (1965). *Rewarding creative behavior: Experiments in classroom creativ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